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
(中文譯本)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各位司法機構成員、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今日我們再次聚首一堂，迎接新的法律年度。我代表律政司歡迎各位嘉賓，特別是從其他司法管轄區遠道而來參加是次典禮的嘉賓。

2. 雖然典禮看似儀式化，但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是在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流傳已久的傳統。作為大中華地區中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在香港有獨特意義，它顯示普通法的傳統在「一國兩制」下仍充滿生命力。不用多說，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亦是回顧過去，展望將來的恰當時機。

司法獨立

3. 容許我先談法治。法治是大眾公認的核心價值。在每個文明社會，法治能確保政府不會超越其法律權限。就律政司而言，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維護香港的法治。

4. 行政當局堅守法治固然極為重要。但同樣重要的是，社會上不同界別及至整個社會亦必須尊重法治，並避免進行可能破壞法治的行為。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有不同意見和訴求是自然不過的事。大家亦會以不同方式表達意見和訴求。正因如此，《基本法》確保的言論自由和其他基本權利尤為重要。然而，若真正尊重法治，則不單政府，社會整體及社會的每一份子，也應尊重法

治，並只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行使他們的權利。即使為了觀乎崇高的理念，任何蓄意的違法行為也不應鼓勵。

5. 司法獨立是法治重要的一環。《基本法》第 85 條確保香港司法獨立。

6. 法庭處理什麼案件不盡由法官決定。即使案件可能極具爭議性，當案件依據相關法律程序展開後，法官別無他選，必須依據相關法律和證據判案。

7. 諸如涉及《基本法》賦與的權利或環保議題等案件，很多具爭議性的判決往往引起傳媒關注，甚或引發激烈辯論。此種情況完全可以理解。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必須容許就法庭的判決進行恰當和真誠討論。正如艾特大法官(Lord Atkin)曾指出¹，「公義並非與世隔絕的美德，她必須經得起監察及一般人敬重但敢言的批評」。

8. 然而，就法庭判決作恰當的討論甚或批評是一回事，但辱罵性的攻擊，或會削弱司法獨立和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的不當行為則完全是另一回事。正如梅師賢爵士(Sir Anthony Mason)指出²，法庭「不應成為不負責任批評的目標。公眾信心對保持司法制度的健全性極為重要，一旦消失或受損害則往往不能輕易修補」。

9. 同樣地，Sydney Kentridge 爵士指出³：

「...獨立在此範疇不單意味獨立於政府指示，亦意味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法官判案時不應受公眾輿論、或政府及任何個人、黨派或壓力團體所影響。其中對司法獨立特別構成威脅的一個趨勢，是政客

¹ See *Ambard v AG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36] AC 322.

² See Geoffrey Lindell (ed.), *The Mason Papers*, (The Federation Press) (2007), at p. 99.

³ See Sydney Kentridge QC, *Free Country: Selected Lectures and Talks* (Oxford & Portland, Oregon) (2012), at pp. 155-156.

及傳媒往往因法官作出他們不同意的判決，而放縱地斥責法官。

有云法官應有廣闊的肩膀，而事實上法官亦一般如是。但就法官的意圖和誠信作出不恰當的攻擊，其真正損害不在於法官的感受，而在於削弱公眾對司法機構的尊重。若司法機構得不到公眾敬重，法治的根基也會隨之而受損害。」

10. 去年芸芸就法庭判決和法官的討論整體上均為良性，但有一點令人關注的是，辱罵式的批評有冒起的跡象。有個別人士更表示會蒐集一些他們認為有政治偏見的法官，要求他們辭退。即使這些人士的主觀意圖也許是出於好意，此等行為也不應予以鼓勵。在2000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致辭中，當時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談及，當法庭受到不恰當的攻擊時，政府有憲制責任解釋及維護司法獨立的根本原則。律政司將會毫不猶豫地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司法獨立。

法律改革

11. 除引起討論外，具爭議性的案件也會為法律改革帶來動力。涉及變性人結婚的權利一案，即 W 案[2013] 3 HKLRD 90，便是一個好例子。除了修改《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相關條款⁴，以糾正現行機制不合憲之處，當局現正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涉及的法律問題作全面研究。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考慮應否立法保障變性人的法律權利。

12. 正如我在其他場合亦有提出，法律改革對維護法治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身處轉變甚快的時代，隨着社會發

⁴ 建議中的草案將修訂《婚姻條例》的文本，而該等修訂亦適用於解釋《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

展，我們的法律亦必須作出相應改變，以切合社會的需要。為此，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去年展開四項新研究，即：(1)檔案法；(2)公開資料；(3)《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三所列的例外罪行；及(4)由第三方資助仲裁。為提升對法律改革的興趣，我們最近亦舉辦首屆法律改革徵文比賽，題目為「婚前協議應否在香港獲得承認和強制執行？」

刑事檢控

13. 我們的另一重要工作是刑事檢控。為確保我們的檢控政策能與時並進，刑事檢控科就先前的《檢控政策及常規》進行了全面檢討，並在考慮刑法的最新發展和國際趨勢後，發佈新的《檢控守則》。此外，為了能緊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及研究如何完善刑事司法制度，我們在去年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及會議，當中例子包括第十二屆檢控機構首長會議，及題為「辯論：刑事司法改革」的研討會。

14. 在去年，我們失去了刑事檢控科最重要的成員，他現時已是薛偉成法官。雖然如此，我有信心，在新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的領導下，我們的刑事檢控科將繼續獨立、專業及公平地為香港提供檢控服務。

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15. 去年在這場合，我說香港有優勢成為亞太區重要的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現今情況亦然。律政司將繼續致力推動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在去年間，我和我的同事出席了多項在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包括北京、廈門、海牙、倫敦、澳門和首爾)的活動，旨在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16. 就未來的計劃，我希望特別談談以下幾項新措施。

17. 首先，應我們的邀請，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已同意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我的同事正跟進相關安排，期望該分支機構會很快正式成立。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香港在國際海事仲裁方面的競爭力。

18. 第二，如聯合國和其他組織公佈的數字顯示，國際投資仲裁越來越普及。總部在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為一享有領導地位、歷史悠久及在這領域享負盛名的國際組織。應我們的要求，中央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正就東道國協定進行商談，務求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投資仲裁案件。有關商談進展良好。我期望商談能在短期內完成，令香港可處理更多投資仲裁案件。

19. 第三，大家也許記得，政府於去年 12 月宣佈，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部份辦公空間留給法律、解決爭議等相關機構 (特別是國際或海外機構)。我很高興可以向大家宣佈，該政策得到進一步延續，在終審法院由現時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遷往昃臣道 8 號後，律政司將接管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從而擴大可分配給法律及解決爭議機構的空間。此計劃與律政司及與法律相關的團體將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計劃相互配合，並能令該地段發展成為香港未來的「法律樞紐」。

20. 第四，為了加強協調和有策略地規劃國際仲裁的未來發展，我們快將成立由相關持份者代表組成的仲裁諮詢委員會，希望從而能令仲裁的拓展更上一層樓。

政制發展

21. 最後，我希望談一談政制發展。在去年 12 月 4 日，

當局正式展開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作為律政司司長，我很榮幸能有機會參與是次重要政制發展的工作。政府定當致力在社會上凝聚共識，我借此機會呼籲法律界的成員為此歷史性的政制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22. 最後，我祝願各位及各位的家人有一個愉快及豐盛的 2014 年。